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Flight Standards 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FSOP

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Operation Guidance of Maintenanc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第二次修订

Revision-2

前言

1. 一般说明

本指南由飞行标准司依据 CCAR-66、CCAR-147 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飞行标准管理手册第一卷和第三卷编制，目的是结合飞行标准监察系统（FSOP）提供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考试管理和审核批准的详细要求与程序操作说明，共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及机型签署申请指南

第二部分 维修培训机构考试实施指南

第三部分 局方执照审批/机型签署及相关监管指南

本指南原件由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负责管控，第一部分电子版通过维修人员信息系统发布；第二部分电子版通过培训机构管理系统发布；第三部分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给各地区管理局持续适航维修处。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负责对本指南涉及内容进行修订：

- (1) 规章及其相关 AC 的修订使本指南受到影响时；
- (2) 管理职责变化等影响到指南内容时；
- (3) 相关人员在执行指南过程中发现内容与实际不符时；
- (4) 收到反馈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经评估应修订指南时。

如发现本指南与维修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或其他意见建议，可通过邮箱：maintenance@caac.gov.cn 反馈。

2. 批准签署

本手册的内容已经广泛征求意见，现予以批准发布。

批准人：



职务：飞行标准司副司长

批准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及机型签署申请指南.....	1
第 1 章 基本信息	2
1.1 联系方式	2
1.2 办理渠道	3
1.3 电话咨询时间	3
1.4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类别与模板.....	3
1.5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考试大纲与试题.....	3
第 2 章 维修人员执照培训、考试申请流程及系统操作.....	8
2.1 申请条件	8
2.2 培训与考试流程图	9
2.3 培训准备	10
2.4 系统注册及登录	12
2.5 培训	20
2.6 考试	21
2.7 存档	26
第 3 章 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流程及系统操作.....	27
3.1 初次申请	27
3.2 增加执照类别	32
第 4 章 维修人员执照机型签署申请流程及系统操作.....	38
4.1 机型签署申请	38
4.2 机型有效性更新	43
4.3 机型有效性恢复	48
第 5 章 其它申请流程	54
5.1 自愿放弃执照	54
5.2 执照证明	56
5.3 执照信息变更	57
5.4 维修人员执照相关问题咨询、申诉和复议.....	57
附录	60
附录 1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60
附录 2 机型签署推荐函	61
附录 3 机型有效性更新维修经历声明	62
附录 4 机型有效性恢复证明函	63
附录 5 执照放弃声明	64
附录 6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信息证明申请书和申请人信息表.....	65
附录 7 考试成绩申诉申请单	67
附录 8 一般申诉单	68
附录 9 维修人员执照申请表	69
附录 10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模板	70

第一部分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及机型签署申请指南

第 1 章 基本信息

维修人员申请执照或机型签署/机型有效性更新（包含机型更新和机型恢复）前应了解 CCAR-66R3、CCAR-147R1 以及相关 AC 要求，具体要求可从中国民航局官网（<http://www.caac.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并下载。

1.1 联系方式

(1) 执照系统注册、培训和考试

局方批准的维修人员执照 147 培训机构及其联系电话，详见“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 (<https://mp.caac.gov.cn/>)”-培训机构管理-在线查询栏目，具体位置参见下图。



(2) 政策咨询、执照颁发、取消执照限制、系统问题

详见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中办事大厅-飞行标准类-航空人员资格-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许可。或联系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电话：010-64091423；邮箱：maintenance@caac.gov.cn。

(3) 机型签署/机型有效性更新

国内维修人员请联系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联系方式见“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https://mp.caac.gov.cn/>)”-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系统-联系我们。



1.2 办理渠道

申请人通过登陆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https://mp.caac.gov.cn/>办理。

1.3 电话咨询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类别与模板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按照航空器类别分为飞机和旋翼机两类，并标明适用安装的发动机类别。目前，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类别包含以下 4 类：

- 涡轮飞机（TA）；
- 活塞飞机（PA）；
- 涡轮旋翼机（TR）；
- 活塞旋翼机（PR）。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模板参见附录 10。执照模板包括符合 ICAO 要求的 APP 版和符合国务院要求的 PDF 版，两个版本的信息来源一致，展现形式不同。

1.5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考试大纲与试题

（1）执照培训/考试模块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与考试包含下列模块：

- 航空基础知识（M1 模块）；
- 航空维修基础知识（M2 模块）；

- 飞机结构和系统相关知识（M3 模块）；
- 直升机结构和系统相关知识（M4 模块）；
- 航空涡轮发动机相关知识（M5 模块）；
- 活塞发动机及其维修相关知识（M6 模块）；
- 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M7 模块）；
- 航空器维修实践（M8 模块）。根据申请的执照类别分别对应 M8（TA）、M8（PA）、M8（TR）、M8（PR）。

（2）执照类别与考试模块的关系

执照类别与考试模块之间的对应关系参考下表：

培训模块	执照类别			
	涡轮飞机（TA）	活塞飞机（PA）	涡轮旋翼机（TR）	活塞旋翼机（PR）
M1	√	√	√	√
M2	√	√	√	√
M3	√	√		
M4			√	√
M5	√		√	
M6		√		√
M7	√	√	√	√
M8	TA	√		
	PA		√	
	TR			√
	PR			√

（3）考试大纲

维修人员执照考试大纲参考 AC-66-FS-002R1 《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和实作培训规范》

附录 1. 维修基础知识培训模块知识点、要素和学时。

（3）试题的基本情况

● 理论试题

理论试题每个模块的试题涵盖考试大纲的所有知识点，70 分以上为及格。

理论试题样题：

CCAR-145规章是:

- A、《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 B、《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 C、《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 D、维修和改装的一般规则



● 实作评估试题

实作评估试题是从考试学员所在考点的试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考试学员按试题的工卡操作，两名实作评估员现场评估、经监察员确定结果是通过还是不通过。

实作评估样题:

	中心基本技能考试工卡	编号	KS04		
标题	航空器航线例行检查				
考试时间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90分钟					
工作内容		工作者			
1. 准备工作信息 (1) 零部件		工作者 _____			
名称	件号/序号/规格			数量	备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工具和设备					
一. 接飞机进港 (模拟实施) 1. 假设飞机从接机人员左侧入位, 按接飞机程序指挥飞机入位。 2. 飞机入位后按程序摆放轮挡和警示锥。 3. 接地面电源车, 按实际需求完成给飞机通电工作。					
二. 测量并记录轮胎压力 1. 按标准检查轮胎气压, 若气压不在标准内, 则进行轮胎勤务至标准, 并记录轮胎气压。					
名称	勤务前测量值 (PSI)	勤务后测量值 (PSI)	备注		
左前轮胎					
右前轮胎					
左主起落架外侧轮胎 (1#)					
左主起落架内侧轮胎 (2#)					
右主起落架内侧轮胎 (3#)					
右主起落架外侧轮胎 (4#)					

● 英语试题

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试题包含阅读和听力两种试题。在每套试卷中，阅读试题共 60 道，满分 100 分；听力试题共 25 道，满分 100 分。阅读考试时间 60 分钟，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

英语样题：

2、当你通过接近盖板接近后机身时。

A、

When you access to the rear fuselage through the access panel. 【正确答案】

B、

When you get to the aft aircraft body through the control panel.

C、As you reach to the aft part of the aircraft by the visit door.

制造商在交付飞机时提供的建议性检查程序有助于保证其适航性。由于飞机执行的任务、给予的维护以及使用年限和使用率存在差异，ABC公司已根据检查、测试和分析确定，认为有必要提供额外的检查要求，以进一步确保飞机能够继续在初始审定的设计载荷下运行。

A、

The recommended inspection procedure provided by the manufacturer when delivering the aircraft helps to ensure its airworthiness throughout its life. Due to differences in the tasks performed, maintenance provided, service life, and usage rate of the aircraft, ABC Company has determined through inspection, testing, and analysi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B、

The recommended inspection procedures provided by the manufacturer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of the aircraft help ensure its airworthiness. Due to differences in the missions performed, maintenance given and the age and utilization of the aircraft, ABC has determined, based on inspections, testing and analysis, that addition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provide addition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to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aircraft can continue to operate under the initial approved design load.

C、

The airplanes were delivered with recommended inspection programs to keep them airworthy. Because of the varied missions the airplanes performed, type of care given, and age and utilization rates, ABC has determined, based on inspections, tests, and analys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to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airplanes can continue to carry the design loads it was originally certified for. [REDACTED]

are deemed necessary to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aircraft can continue to operate at the initially validated design loa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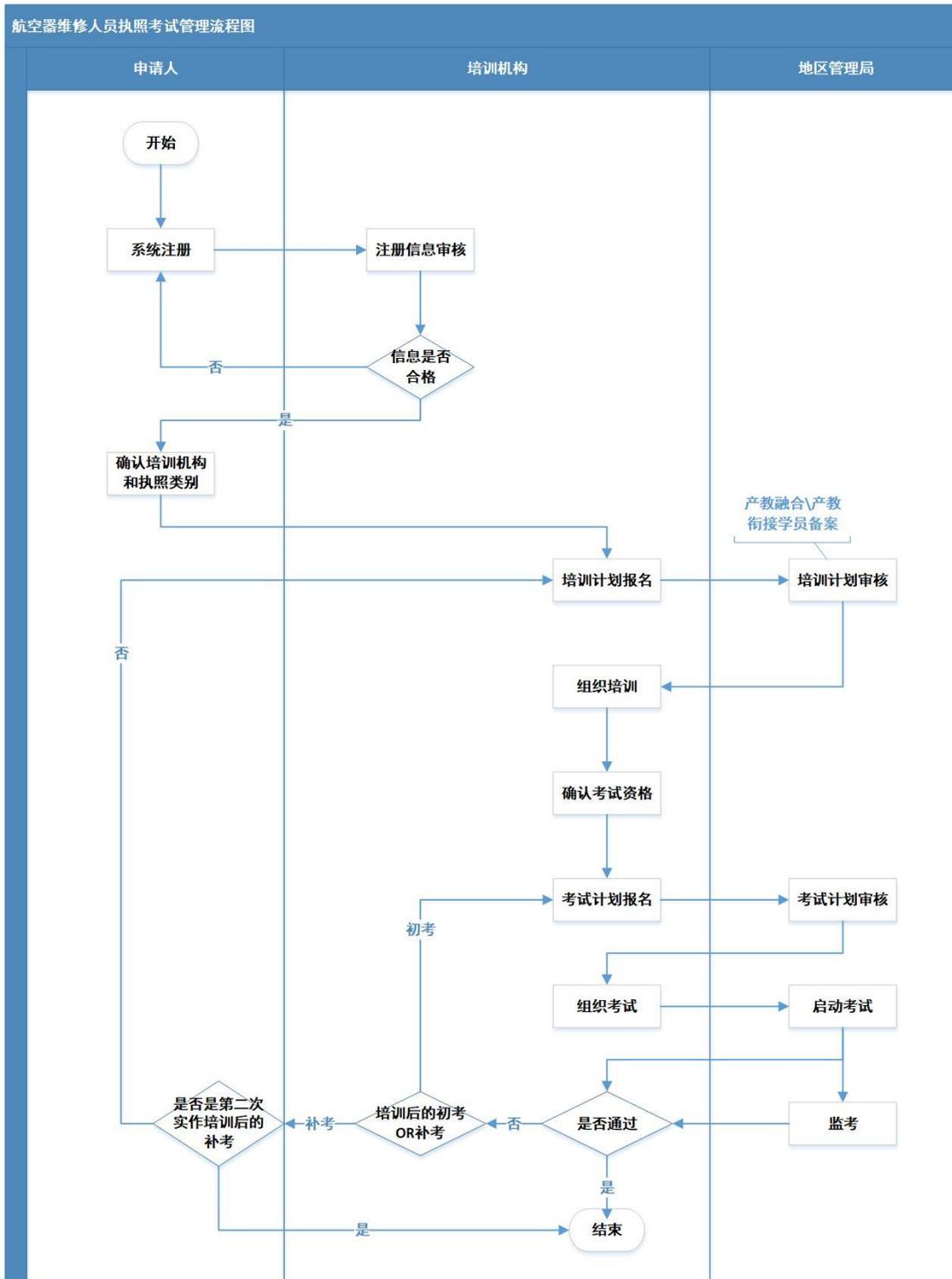
第 2 章 维修人员执照培训、考试申请流程及系统操作

2.1 申请条件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申请人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具备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的航空工程专业院校在校大学生或者应届毕业生（需参加本校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产教融合或者产教衔接方式执照培训）；或
- （2）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生。

2.2 培训与考试流程图



2.3 培训准备

2.3.1 准备学历文件



申请人需准备毕业证书和教育部证明文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中非国内大专院校还需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 CCAR-66R3 关于执照申请的要求：学历层次最低应为“专科（高职）”，状态应为“毕业”。应提供有效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在线验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网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如何申请在线验证报告

通过学信档案申请

支持申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翻译件（英文）

第一步，访问学信网“学信档案”，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成功登录后，点击顶部菜单中的“在线验证报告”栏目，可申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点击顶部菜单中的“国际合作申请”栏目，可申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翻译件（英文）。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下载网址，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



如因军队院校或毕业年份较早等情况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通过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效替代。



对于具备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的航空工程专业院校在校大学生或者应届毕业生，如

已完成全部学历教育课程，但尚未获取毕业证书，可用在读证明替代，在参加执照培训、获得学历证书后，在提交执照申请前更新学历信息。

2.3.2 准备免实作培训证明文件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证明（参见附录 1）仅适用于不参加实作培训而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的情况。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应符合 AC-66-FS-001R5 5.1 节要求，为 CCAR-145 部维修单位一年以上某一类别航空器机体维修实际工作经历，具体应为通过维修单位的入职培训和实习后获得正式上岗资格一年以上。

2.3.3 选择培训机构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需在经局方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实施。经局方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信息已在民航局网站（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https://mp.caac.gov.cn/>)-培训机构管理-在线查询栏目）上发布。申请人可选择适合的机构，并与机构提前联系确认培训申请事宜。

2.3.4 准备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需准备照片、身份证等反映个人基本信息的信息。照片要求：蓝色背景，354*472 标准二寸照片，对应为 413*513 像素，文件大小不能大于 4M。

2.4 系统注册及登录

2.4.1 系统注册

- (1) 进入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选择 R3 注册。



(2) 按要求填写“个人详细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个人详细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民族*	<input type="text"/>	 两寸标准蓝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标准二寸照片大小为:413*513像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头像"/>
国籍*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证件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所属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147培训机构*	<input type="text"/>			
密码*	<input type="text"/>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注 1：请按照像素要求上传照片；

注 2：147 培训机构字段需添加按 CCAR-66R3 实施执照培训的机构。（具体参见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https://mp.caac.gov.cn/>)-培训机构管理-在线查询栏目）

注 3：身份证号/147 培训机构一旦填写保存，申请人将不能更改。

注 4：选择所属单位名称。系统不接受自行填写的信息，只能通过下拉菜单中所列信息库进行选择。没有工作单位的选择其它。

(3) 按要求填写“学历及教育情况”，上传相关材料。

学历及教育情况

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是否属于理工类专业*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毕业证书取得日期	<input type="text"/>
学历证书		请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请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模板下载

注 1: 毕业在校生提交院校的在读证明, 证明符合产教融合或者产教衔接方式培训资质。

注 2: 如需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在注册时提交《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4) 按要求上传有效“个人证件照片”。



注: 手持身份证露出本人面目, 展示证件人像面, 需要清晰显示图片上的文字。

(5) 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 147 培训机构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核, 信息填写合格的通过, 不合格的驳回。

上传头像

学历及教育情况			
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是否属于理工类专业*: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毕业证书取得日期:	<input type="text"/>
学历证书:		请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免实操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请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免实操培训维修经历声明模板下载](#)

个人证件照片		
身份证正面		上传
身份证反面		上传
手持身份证		上传

保存

2.4.2 网页端登录

账号注册完成后即可登录系统，返回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首页，输入账号密码并选择CCAR R3 登录。若账号注册通过审核，则登陆 R3 后可进行各项申请操作；若账号注册审核不通过，系统各申请操作页面会显示相应提示。



2.4.3 APP 登录

APP 下载方法：

不用账号登录，直接点击“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mp.caac.gov.cn）首页左侧“电子执照二维码”扫描出现的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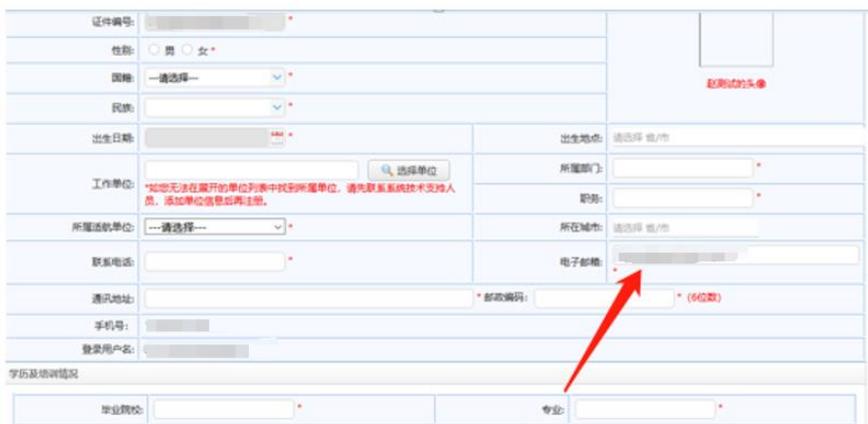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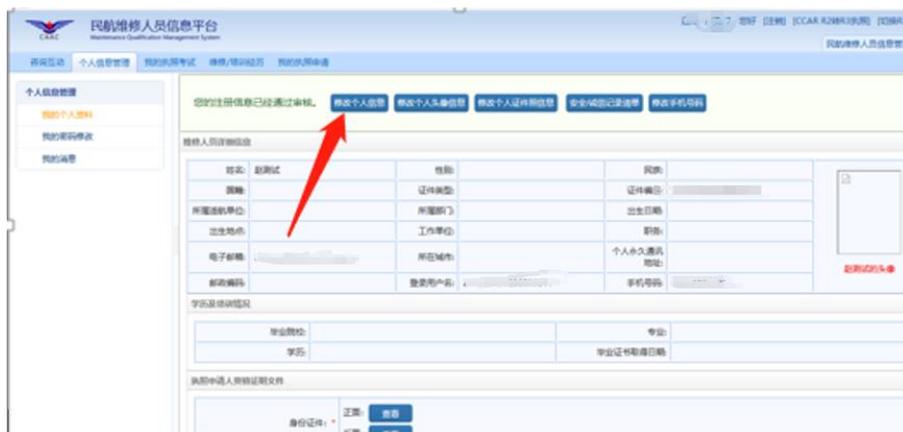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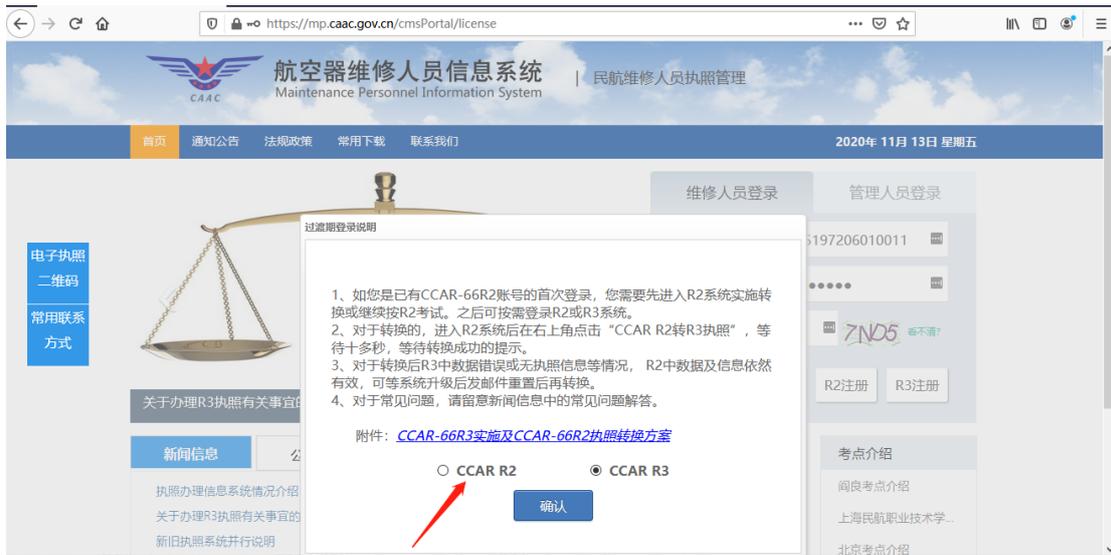
下载成功后直接安装登录即可，APP 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8 位。建议登录后尽快按 2.4.5 更新密码。

2.4.4 信息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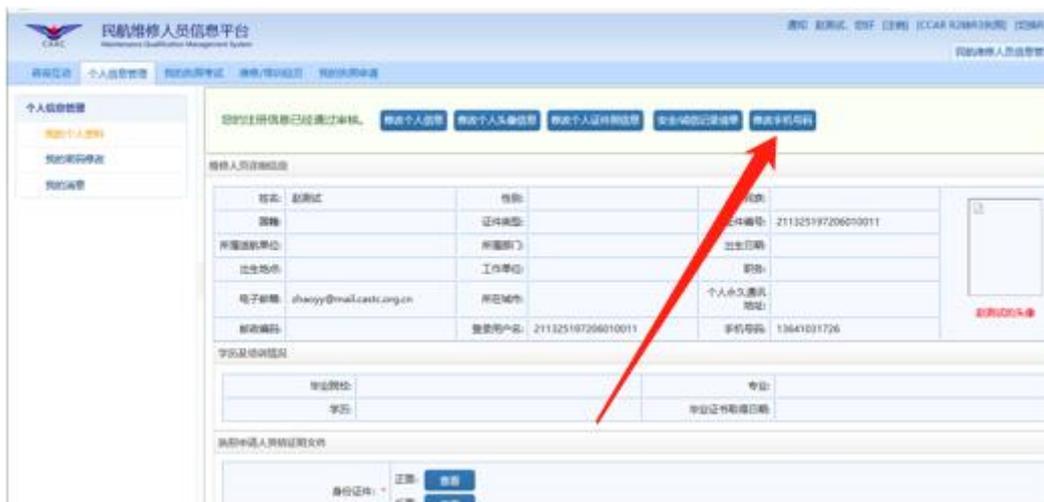
根据目前系统的设计，维修人员执照系统电脑版登录密码修改功能嵌在 R2 系统中。为避免后期使用时无法修改密码或找回密码，用户在 R3 系统修改手机号和邮箱后，应同时在 R2 系统中维护下列信息：

(1) 从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登录，进入 R2 系统个人信息管理界面。点击修改个人信

息，修改电子邮箱。



(2) 点击修改手机号，修改手机号信息。



(3) 修改的信息在局方批准后生效。之后，如果找回或修改密码，可在首页点击找回密码完成。

2.4.5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包含修改电脑版系统密码和修改 APP 密码两种。

(1) 修改或找回电脑版系统密码

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登录页点击找回密码，可以找回或修改密码。





如果手机号变更，可以通过此处的修改手机号更改手机信息，在局方批准更改手机号之后再修改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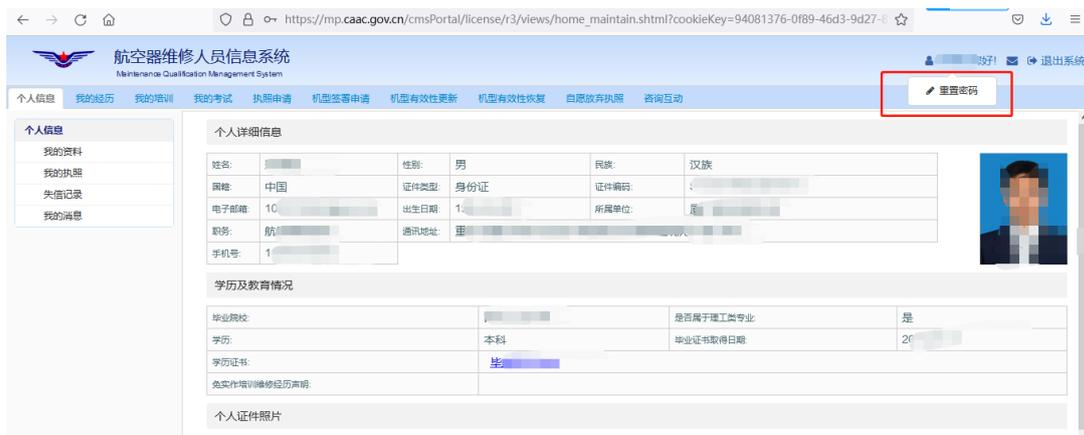


(2) 修改手机 APP 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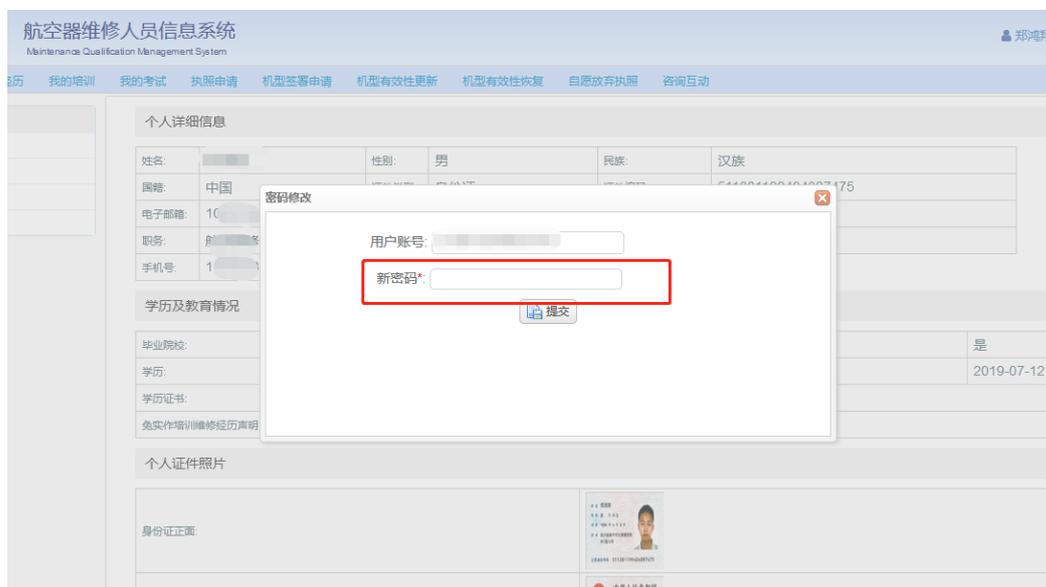
登录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系统，选择 CCAR R3。



进入 R3 后，点击右上角修改密码。



点击右上角修改密码，弹出修改框。



密码设置长度在 8-18 位之间，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或!）。

注：APP 的密码与网页版密码不同，修改 APP 密码不影响网页密码。

2.5 培训

申请人在联系培训机构完成系统注册后，即可以开始培训。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应按照 CCAR-66R3、CCAR-147R1 以及相关 AC 要求实施，无合理原因学员不得中途更换培训机构。

2.6 考试

2.6.1 考试条件

学员需按照所申请执照类别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经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推荐后方能参加其统一组织的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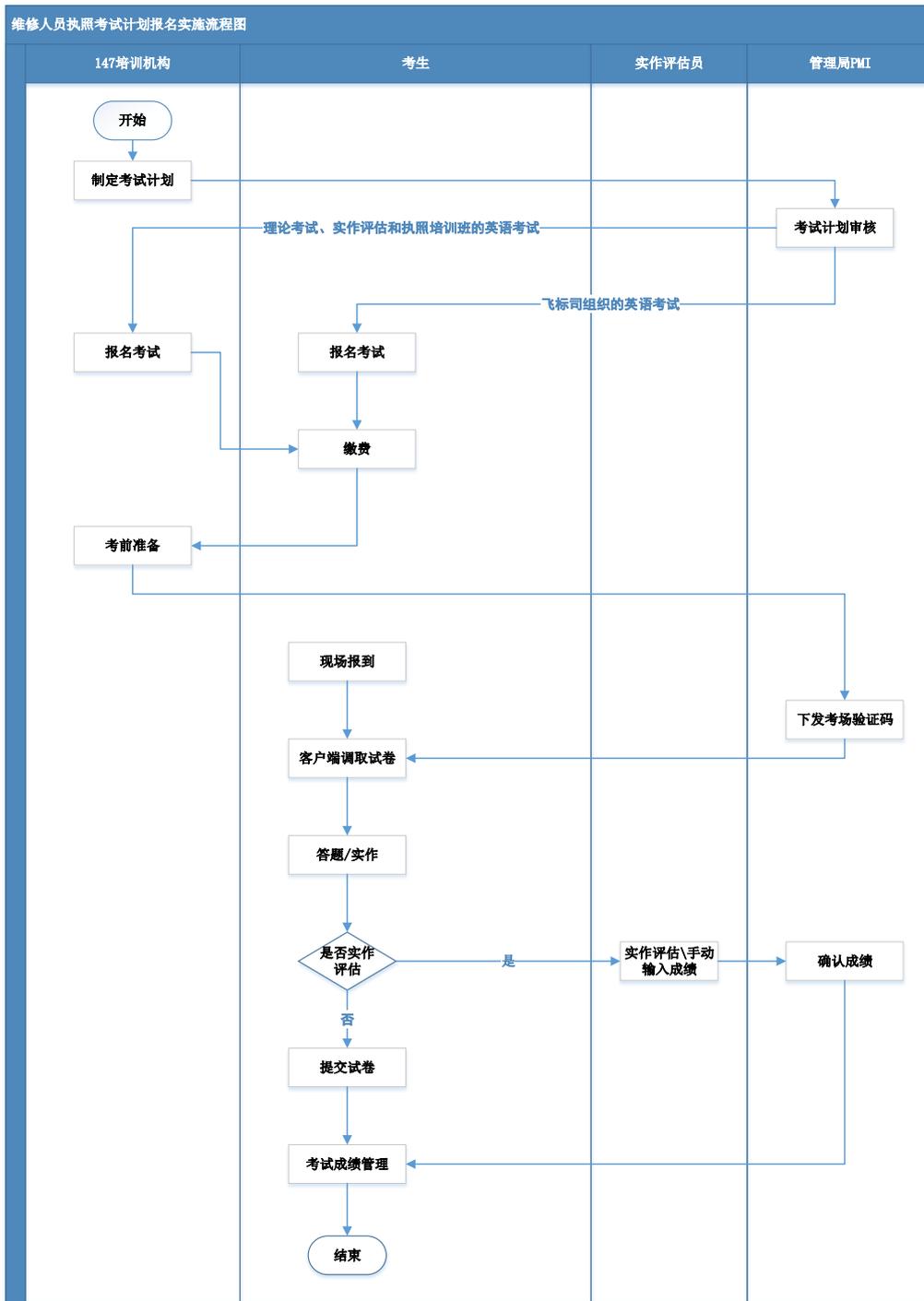
学员需根据发改委、财政部有关标准缴纳考试费。各科考试费用如下：

理论和英语：70 元/人次；

实作评估：350 元/人次。

2.6.2 考试流程图

维修人员执照考试流程如下：



2.6.3 考试准备

(1) 考试报名与缴费

基础知识考试、实作评估和培训机构组织的执照培训班的英语考试由培训机构在系统中

统一操作报名。报名通过审核后，学员通过培训机构缴纳考试费。

飞标司组织的英语考试由申请人直接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信息系统中报名。各培训机构提前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信息系统中发布考试计划，申请人根据发布的计划信息直接在系统中报名考试。培训机构审核报名信息时，按照学员报名先后顺序选取考试计划所规定名额的考试学员。报名通过审核后，考试学员通过培训机构缴纳考试费。

(2) 考试通知

考试学员报名成功并完成缴费后，培训机构向其发送考试通知，通知包含考试的时间、地点和考试须知等信息。考试学员按通知要求参加考试。

(3) 撤销考试报名

考试申请人的报名通过审核但尚未缴费时，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考试报名，可通过培训机构在系统上操作取消报名。

考试学员已经报名缴费后，如考点已完成试题下载，原则上不允许撤销报名。如不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4) 考试时间与地点

学员的准考证上包含具体考试的时间、地点、考试须知等相关信息。

(5) 考试须知

- 考试申请人应携带准考证、报名时提供的附加照片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居留证等）或其他局方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考试。
- 考试申请人应当至少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或依据考点建议的时间抵达考试点；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考试学员入场。
- 考场中禁止携带电子设备、教科书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如有上述情况，将作为违纪处理。
- 考试学员进入考场时应当出示准考证、报名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供考场巡考员查验。身份证明文件照片应当可被清晰辨识，且与本人相貌一致。进入考场时无法提供规定证明文件或持任何虚假证明文件的考试申请人，将被拒绝参加考试。
- 考试过程中，考试学员应当将准考证、身份证明文件放在桌面右上方，以备监考人员随时查验。
- 考场有录像监控，考试学员应按照考点指定座位就座，并严格遵守考场相关考试纪

律，严禁作弊或交头接耳。对于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将取消考试学员本次考试成绩。对于作弊人员，将记入民航行业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一般情况下，考试学员应在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提交试卷，结束考试。考试中途原则上不得离场，如有特殊情况，考试学员确需中途离场，应当经主任维修监察员或考场巡考员同意并全程陪同。
- 考试过程中，考试学员应认真填写试卷或工卡中的姓名和答案。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楚或漏填影响考试结果由考试学员自行负责。
- 考试结束后，待监考员确认试卷/工卡提交后方可离开考场。任何考试学员不准携带试卷/工卡、答题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 在考试结束后，如果对考试结果有异议，考试学员应在考试结果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考点提交成绩申诉。

2.6.4 考试成绩

每个模块基础知识考试后，考试系统将自动显示成绩，如显示未通过，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培训。

实作评估完成后，在评估成绩得到维修监察员认可后，考试评估员直接将成绩录入考试系统，学员可通过登录个人账户查询。如显示未通过，可申请补充评估一次，或重新参加实作培训。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当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评估教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实作评估，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充评估。再次培训后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不能继续申请该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英语考试后，考试系统将自动显示成绩。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可以多次参加，但是每次测试完成至少 6 个月后方可再次参加。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中依据申请人的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历史最好成绩标注其等级。

英语采用 100 分满分制，测试结果分为以下级别：

- 4 级：阅读部分 85-100 分，且听力 75-100 分；
- 3 级：阅读部分 85—100 分，且听力 0—74 分；
- 2 级：阅读部分 60—84 分，且听力 0—100 分；
- 1 级：阅读部分 0—59 分，且听力 0—100 分。

2.6.5 缺考及补考

在缴费成功后，如果考试当天申请人未参加考试，将按照缺考处理。学员因个人原因缺考后，再次申请考试需缴纳考试费。有缺考记录的考试申请人，再次申请考试日期与缺考日期间隔最少为 28 个日历日。

考试申请人成绩未达到考试通过分数，需要重新申请考试的视为补考，参加补考需重新缴纳考试费。

考试通过后不得再次申请同科目考试。

2.6.6 考试反馈

如对考试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如考试成绩、考试试题等有异议，可以参考本指南中的维修人员执照相关问题咨询、申诉和复议程序进行申诉或复议。

2.6.7 维修人员执照考试中禁止的行为与处罚

考试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保存考试试题。
- 交给其他申请人或从其他申请人那里得到考试试题的任一部分或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在考试过程中，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
-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考试。
-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破坏考场设施。
- 故意引起、助长或者参与本条禁止的行为。

考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考试学员涉嫌作弊行为，主任维修监察员或考场巡考员有权立即终止考试学员的考试资格，并收集和固定作弊相关证据，报所在地区管理局调查处理。根据

CCAR-66R3 部第 22 条规定，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人在执照考试过程中作弊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2.7 存档

维修人员执照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信息、考试记录以及执照文件和局方审批信息等都通过维修人员执照系统自动记录。

第 3 章 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流程及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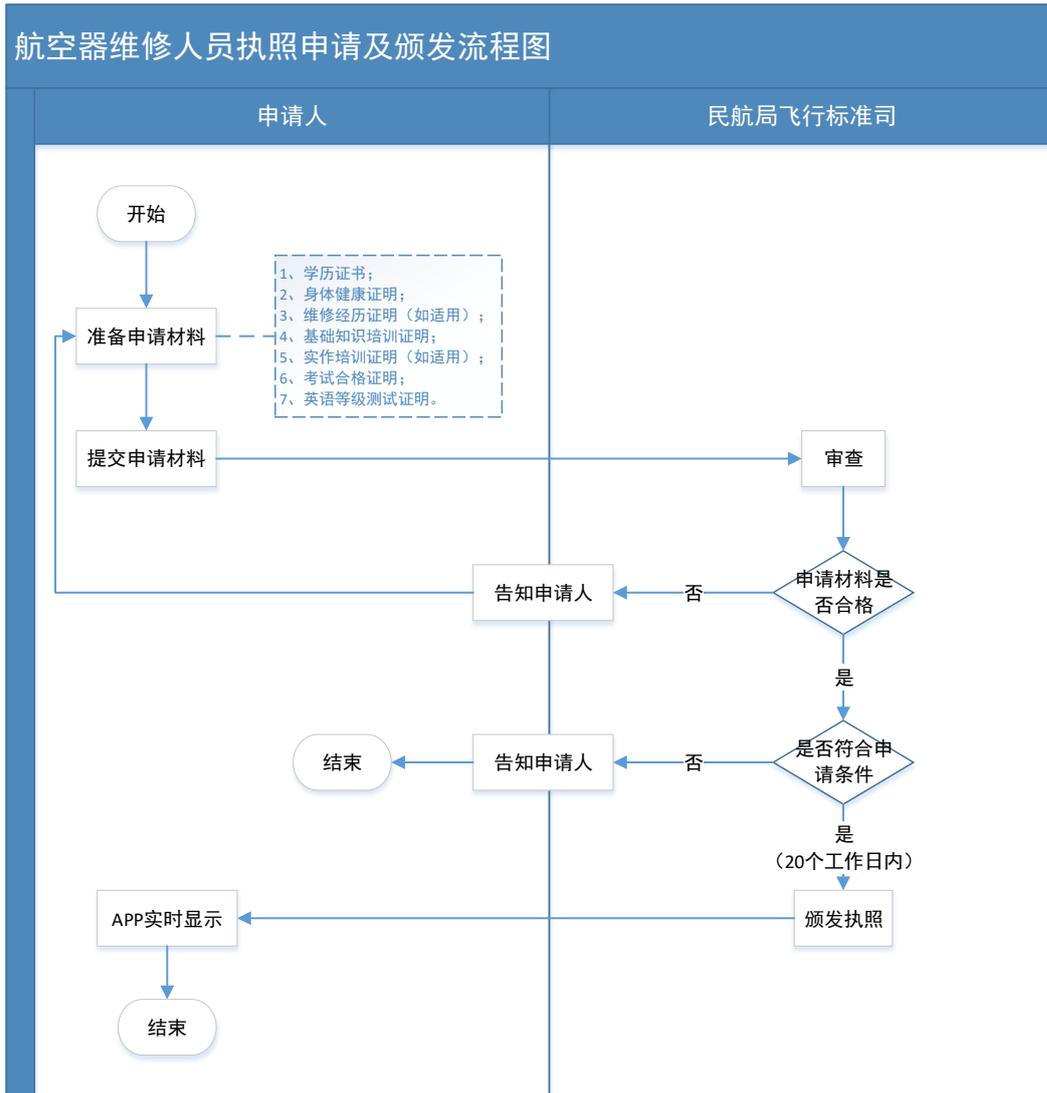
3.1 初次申请

3.1.1 申请条件

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
- (2) 无影响维修工作的色盲或者色弱；
- (3) 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下同）学历；
- (4) 完成所申请执照类别的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培训；
- (5) 具备至少 1 年的经所在单位授权的所申请执照类别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经历（培训和实习不计算在内），或者为理工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并完成所申请执照类别的航空器维修实作培训；
- (6) 通过所申请类别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 (7) 完成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 (8)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航空器维修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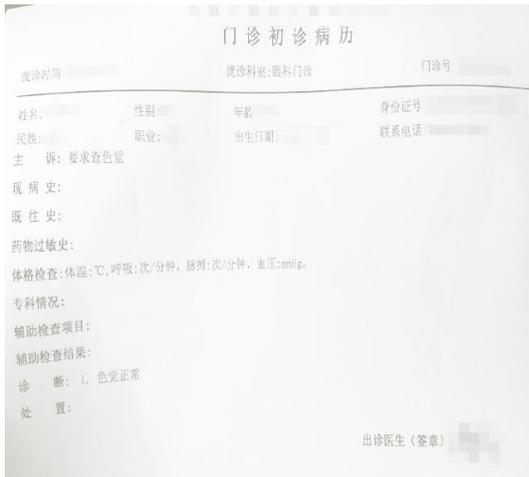
3.1.2 流程图



3.1.3 申请准备

(1) 确认系统中与执照申请条件相关的个人基本信息 (年龄、学历)、维修经历 (如适用)、培训经历、考试成绩符合申请执照类别的要求。

(2) 准备体检报告



正确



错误

注：需要正规医疗机构（持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体检机构开具的眼科门诊病例或体检证明，明确显示无色盲色弱、或者色觉正常之类的结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至少含有体检人/患者、医疗机构和无色盲色弱检查结论等信息。飞机维修中要识别各种颜色，因此只体现无红绿色盲（如驾照体检）的不符合要求。

(3) 航空工程专业院校在校大学生参加执照培训、获得学历证书后，在提交执照申请前，需更新学历信息。

(4) 确认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5) 上述申请内容应满足执照申请表（附录 9）要求，通过系统完成填报和申请工作。

3.1.4 系统操作

(1) 点击“添加执照申请”



(2) 上传体检报告，选择是否色盲色弱

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
Maintenanc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个人信息 我的经历 我的培训 添加执照申请

执照申请
我的执照申请
申请取消执照限制

体检报告(含色盲/色弱)
请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是否色盲/色弱: 是 否

申请专业

维修经历(此处信息来自于“我的维修经历”模块)

刷新	经历类型	执照类别	机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3 第 0 共 0 页 显示 0 到 0 共 0 记录					

(3) 选择计划申请的执照类别

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
Maintenanc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个人信息 我的经历 我的培训 添加执照申请

执照申请
我的执照申请
申请取消执照限制

体检报告(含色盲/色弱)
请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是否色盲/色弱: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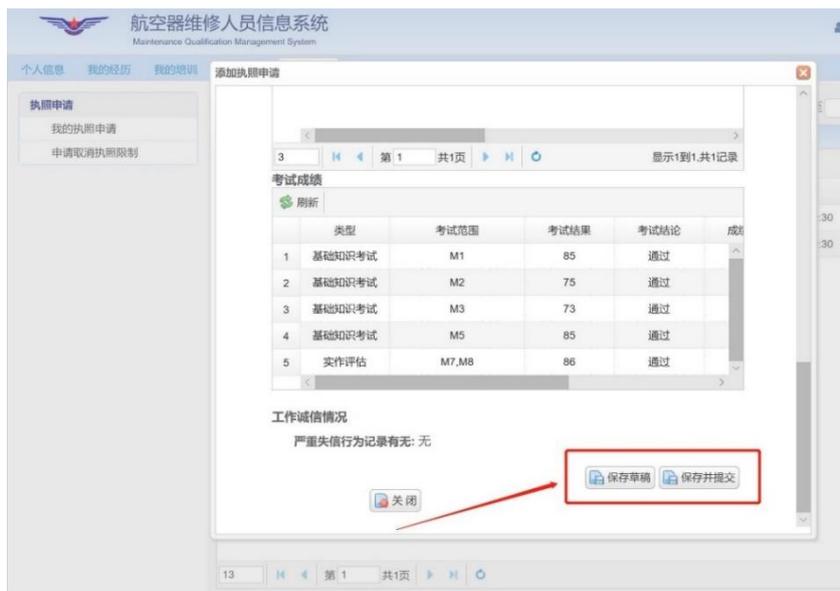
申请专业
TA-涡轮式飞机
PA-活塞式飞机
TR-涡轮式螺旋桨飞机
PR-活塞式螺旋桨飞机

维修经历(此处信息来自于“我的维修经历”模块)

刷新	经历类型	执照类别	机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3 第 0 共 0 页 显示 0 到 0 共 0 记录					

注：每个执照类型应分别进行申请

(4) 确保材料完整后保存并提交申请。如未准备好全部材料，可以选择保存草稿，后续补充完整后再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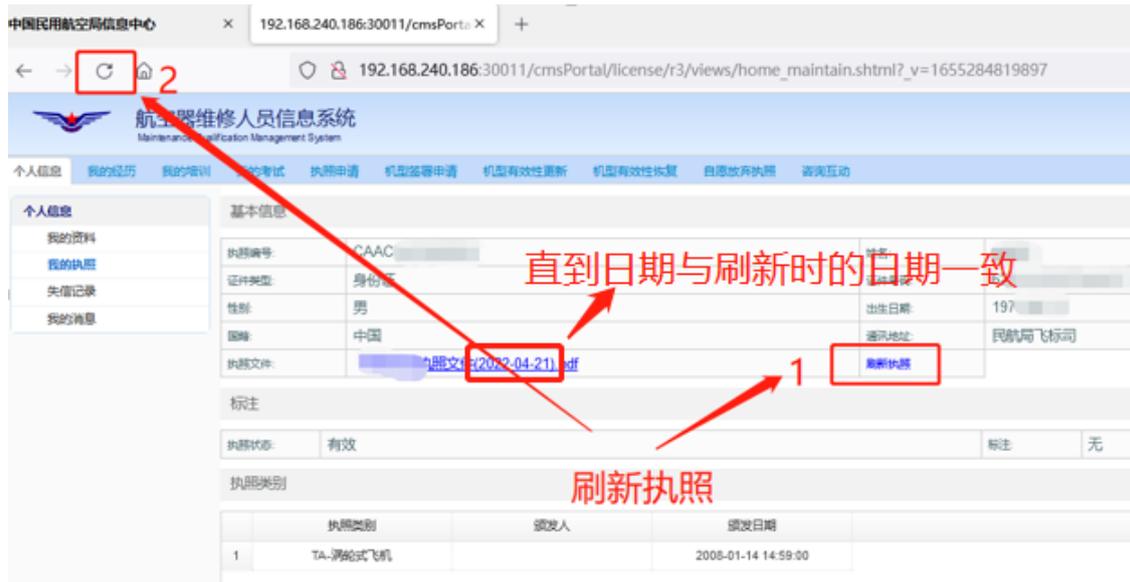


(5) 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审批状态。退回原因可在申请记录的条目上右键点击“审核轨迹”查看。如不符合要求：局方会注明原因并退回，申请人应按照局方要求更正后再次提交。如符合要求：局方将在法定办理时限内颁发执照，执照无纸版，请申请人下载 pdf 版本或者在民航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首页扫码下载 APP 使用。



(6) 执照刷新。

审批后，在“我的执照”刷新执照文件，查看最新批准信息。



注：可能需要多刷几次，直到文件名后面的日期与刷新日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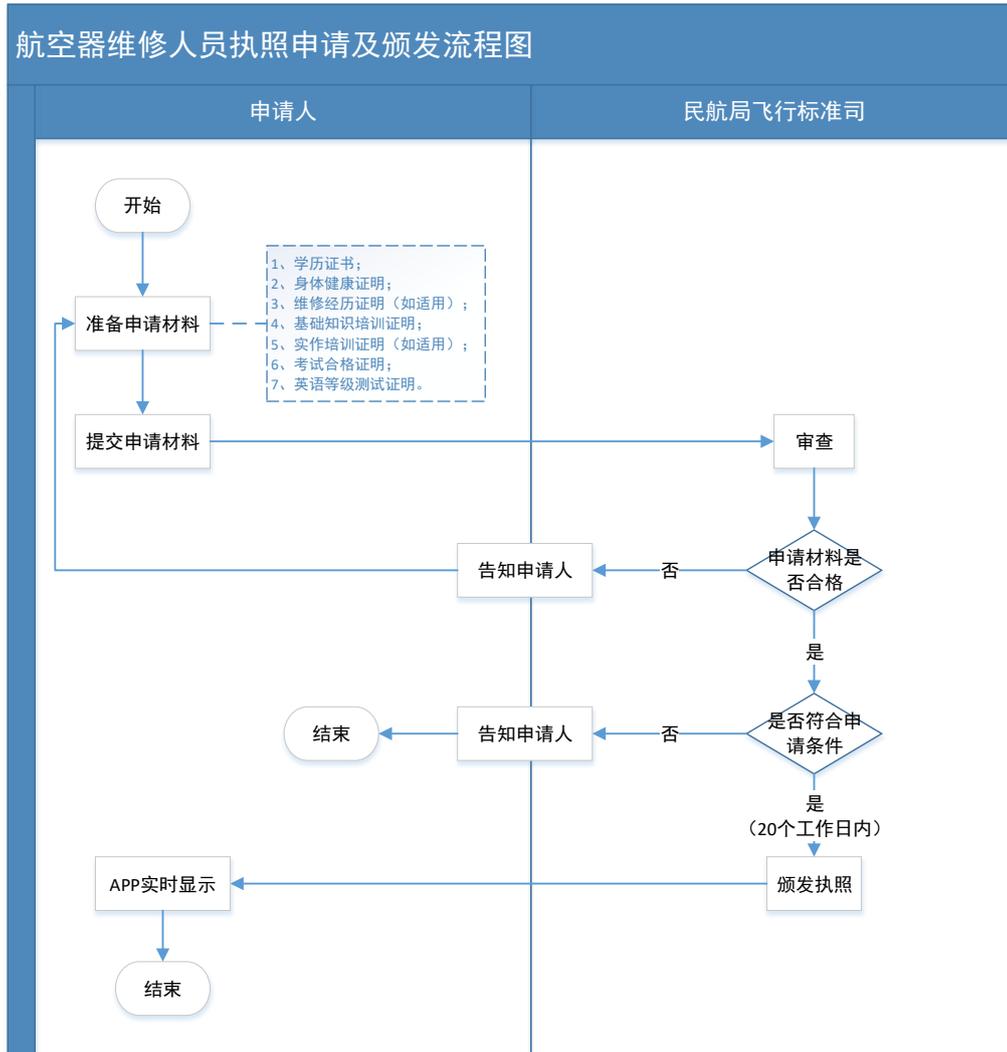
3.2 增加执照类别

3.2.1 申请条件

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持有某一类型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 (2) 按照所申请增加的执照类别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补充模块理论培训并通过考试。
- (3) 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的航空器维修实践（M8）培训或者具备至少 1 年的经所在单位授权的申请执照类别对应的民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的经历。
- (4) 通过申请执照类别对应的实作评估。
- (5)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航空器维修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2.2 流程图



3.2.3 申请准备

(1) 考试成绩

增加执照类别时需提交的考试成绩包括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两部分。考试模块要求在 AC-66-FS-002R1 第 5 和 6 两节、AC-66-FS-001R5 中。

理论成绩在系统中自动存储验证，无需准备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实作部分需在个人信息学历证书栏目中提交所申请执照类别的 M7M8 模块实作评估证书。



实作评估证书（样本）

上传实作评估证书

(2) 提交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增加执照类别）

具有一年以上所申请类别的航空器维修经历的，可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需在个人信息栏目中提交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增加执照类别）。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新增执照类别）

本人承诺：我已经完全知悉本声明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实声明的有关责任。
本人所在单位（质量部门）确认盖章：
日期：

本人承诺：我已经完全知悉本声明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实声明的有关责任。
本人所在单位（质量部门）确认盖章：
日期：

上传免实作维修经历声明（增加执照类别）

经历声明（样本）

3.2.4 系统操作

(1) 点击“添加执照申请”



(2) 选择计划申请的执照类别。每个执照类型应分别进行申请。



(3) 确保材料完整后保存并提交申请。如未准备好全部材料，可以选择保存草稿，后续补充完整后再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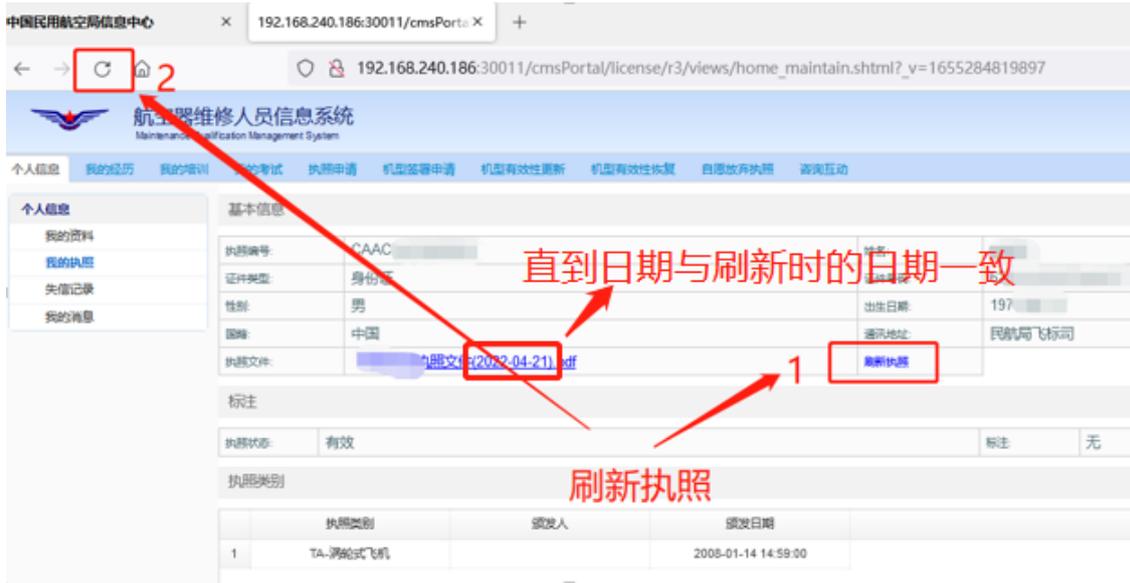


(4) 登陆系统查看审批状态。退回原因可在申请记录的条目上右键点击“审核轨迹”。如不符合要求：局方会注明原因并退回，应按照局方要求更正后再次提。如符合要求：局方将在法定办理时限内颁发执照，执照无纸版，请申请人在民航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首页扫码下载 APP 使用。



(5) 执照刷新。

审批后，在“我的执照”刷新执照文件，查看最新批准信息。



注：可能需要多刷几次，直到文件名后面的日期与刷新日期一致。

第 4 章 维修人员执照机型签署申请流程及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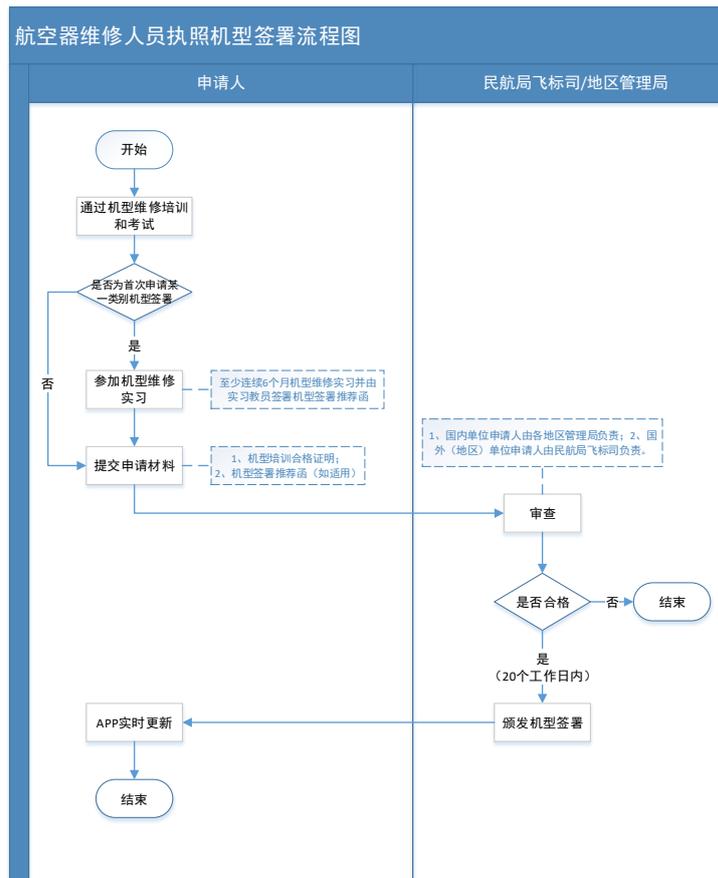
4.1 机型签署申请

4.1.1 申请条件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机型签署：

- (1) 通过机型签署类别所涵盖任一航空器型号的机型维修培训和考试；
- (2) 首次申请某一类别的机型签署的，完成至少连续 6 个月的机型维修实习。机型维修实习由具备该机型维修放行资质或者航空器制造厂家指定的维修人员作为实习教员，并在评估通过后签署机型签署推荐函。

4.1.2 流程图



4.1.3 申请准备

(1) 准备机型签署推荐函（如适用）。

机型签署推荐函适用于持有 CCAR-66 部执照的人员首次申请某一类别机型签署时使用。机型签署推荐函（参见附录 2）

机型签署推荐函中的推荐人通常应为所在单位培训管理体系安排具备该机型维修放行资质的实习教员或航空器制造厂家指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人员，对于教员的具体岗位，由单位自定。实习内容一般应满足该机型 147 培训时 OJT 的项目要求。

机型实习开始日期应在机型培训合格证完成日期之后。对于申请人在本单位制定机型维修实习要求之前已经完成实习的情况，需公司评估该申请人之前的维修实习工作是否已经涵盖本单位机型维修实习要求，如果已经涵盖则可直接出推荐函；如果没有涵盖则需重新按照公司程序要求进行实习。

(2) 准备机型培训证书。

机型培训证书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所颁发的 ME 或者 AV 完整（包含理论和实习）II 类机型培训证书；
-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所颁发的 ME 或者 AV 完整 I 类培训证书+I/II 类差异培训证书（包含理论和实习）；
-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其它机型的 ME 或者 AV 完整 II 类培训证书+其它机型与申请机型的 II 类差异培训证书（如：B737NG 转 B737MAX 的 II 类机型差异培训）（包含理论和实习）；
-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颁发的机型培训证书（包含飞机和发动机）
-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颁发的其它机型培训+其它机型与申请机型的差异培训证书（包含飞机和发动机）
- 依据 HKAR-147 部批准的机型培训课程，申请机型签署时需要同时具备 B1+B2*或 B1/B2*培训。依据 MAR-147 部批准的机型培训课程，申请机型签署时需要同时具备 B1+B2 或 B1/B2 培训。
- 已签署其它机型+其它机型与申请机型的差异培训证书。（如：B737NG 与 B737MAX

的机型差异培训证书)

注 1: 机型培训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2 年有效, 超期需要补充复训证书。

注 2: I/II 类机型差异培训证书可由航空公司或维修单位自行按 OEM 的差异方案完成的培训或局方认可的其它历史机型培训替代。

注 3: 机型培训开始日期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 申请机型签署时, 机型培训开始日期应在对应的维修人员执照类别获取日期之后。

注 4: 如仅为 HKAR-147 或者 MAR-147 的 B1 类维修机型培训, 可在签署机型的同时备注“限制电子系统相关工作”; 如仅为 HKAR-147 的 B2*类或者 MAR-147 的 B2 类维修机型培训, 可在签署机型的同时备注“限制除电子系统相关工作”。

(3) 确认单位信息。

确认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单位信息已填写。

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
Maintenanc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个人信息 我的经历 修改

个人信息

我的资料
我的执照
失信记录
我的消息

个人详细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所属单位:	CATHAY PACIFIC AIR
职务: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null	<input type="text"/>	null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确认单位信息已填。

4.1.4 系统操作

(1) 上传机型签署推荐函 (如适用)。

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
Maintenanc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个人信息 我的经历 我的培训 我的考试 执照申请 机型签署申请

维修经历
我的维修经历

实习经历
我的机型实习经历

刷新 新增

执照类别: 飞机

执照类别	飞机机型



(2) 点击“添加机型签署申请” 并选择“申请的机型”



(3) 上传机型培训合格证书



(4) 确保材料完整后保存并提交申请。如未准备好全部材料，可以选择保存草稿，后续补充完整后再提交。



(5) 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审批状态。退回原因可在申请记录的条目上右键点击“查看轨迹”查看。



(6) 执照刷新。

审批后，在“我的执照”刷新执照文件，查看最新批准信息。



注：可能需要多刷几次，直到文件名后面的日期与刷新日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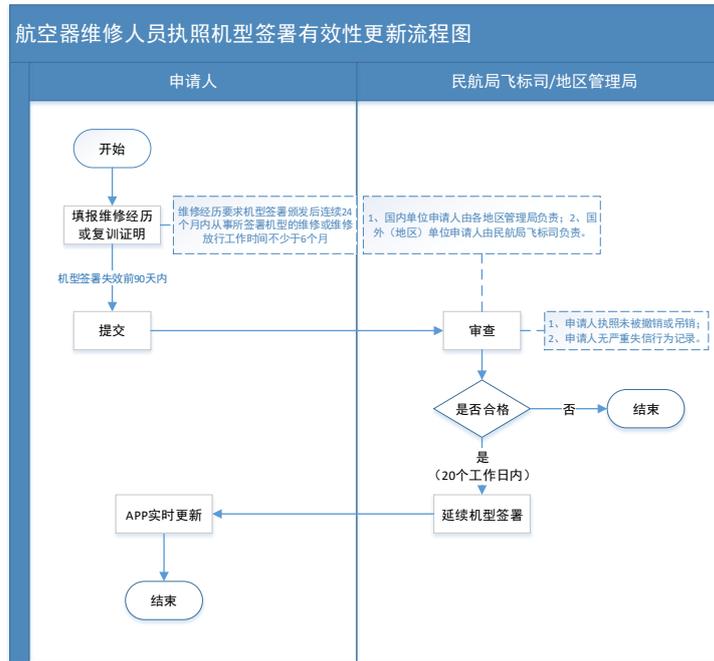
4.2 机型有效性更新

4.2.1 申请条件

机型签署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机型签署有效期更新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所申请的机型签署有效；
- (2) 一线专职维修人员连续 2 年内有不少于 6 个月有效维修经历。或
- (3) 参加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组织的机型复训。

4.2.2 流程图



4.2.3 申请准备

(1) 准备现行有效的执照机型签署文件

从系统下载现行有效的、包含所申请机型签署信息的执照文件，并确认机型签署有效期符合机型有效性更新申请的条件。

(2) 准备证明文件

对于连续2年内有不少于6个月维修经历的申请人，需准备维修经历证明文件（参见附录3）和本单位岗位资格授权等。

对于维修经历不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和非一线专职维修人员，需参加CCAR-147部维修培训机构组织的机型复训并提交复训合格证明。

注1：上述有效维修经历可为申请更新机型签署所覆盖的任一机体、发动机组合（如对于A320机型签署，A321的经历也认可），包括航线维修、定检维修或其维修放行工作，但应当为取得了本单位岗位工作资格授权之后，并且任何一个日历月内从事机型维修或者维修放行3次及以上（以实际签署为准）。

注2：实际工作签署记录，无需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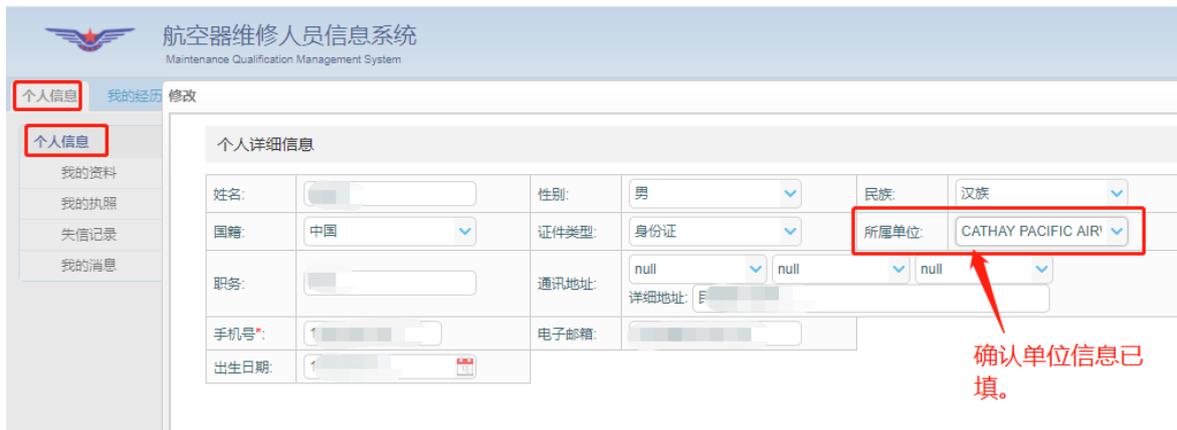
注 3:

1. 航空营运人或者维修单位所属人员的维修经历，应当由航空营运人或者维修单位质量经理或授权其质量部门人员签署确认；
2. 非航空营运人或者维修单位所属人员的维修经历，应当由航空器运营人或者托管人签署确认。



(3) 确认所属单位信息

确认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单位信息已填写。



4.2.4 系统操作

(1) 点击“添加机型有效性保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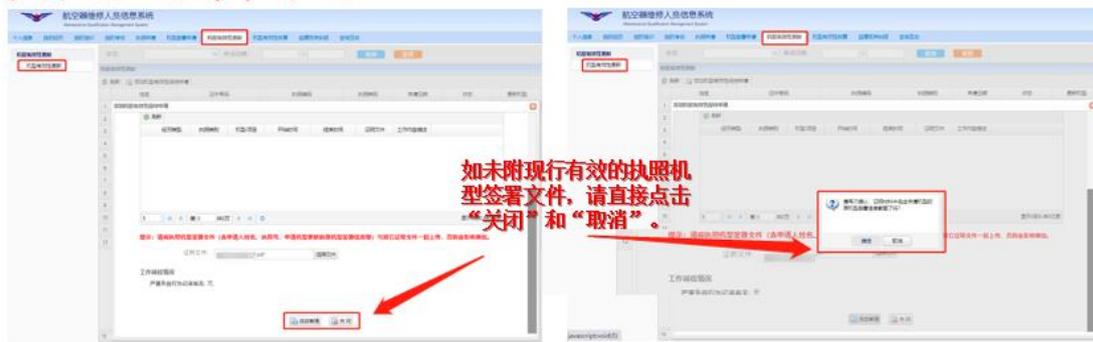
注：请在机型签署到期前 30 天至 90 天内申请机型有效性更新。



(2) 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其中包括：现行有效的执照机型签署文件、机型有效性更新维修经历证明、本单位岗位资格授权、复训证明等（根据适用情况选择）（PDF、WORD、压缩文件均可）。



(3) 确保材料完整后保存并提交申请。如未附现行有效的执照机型签署文件，请直接点击“关闭”退出。如未准备好其它证明文件，可点击“保存草稿”待修改补充。如所有资料齐全，请先点击“保存草稿”。



(4) 提交申请

在所有资料准备齐全并“保存草稿”后, 进入申请列表、点右键、根据需要选择“提交”或“修改”申请。



(5) 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审批状态。退回原因可在申请记录的条目上点击“查看轨迹”查看。



(6) 执照刷新。

审批后, 在“我的执照”刷新执照文件, 查看最新批准信息。



注：可能需要多刷几次，直到文件名后面的日期与刷新日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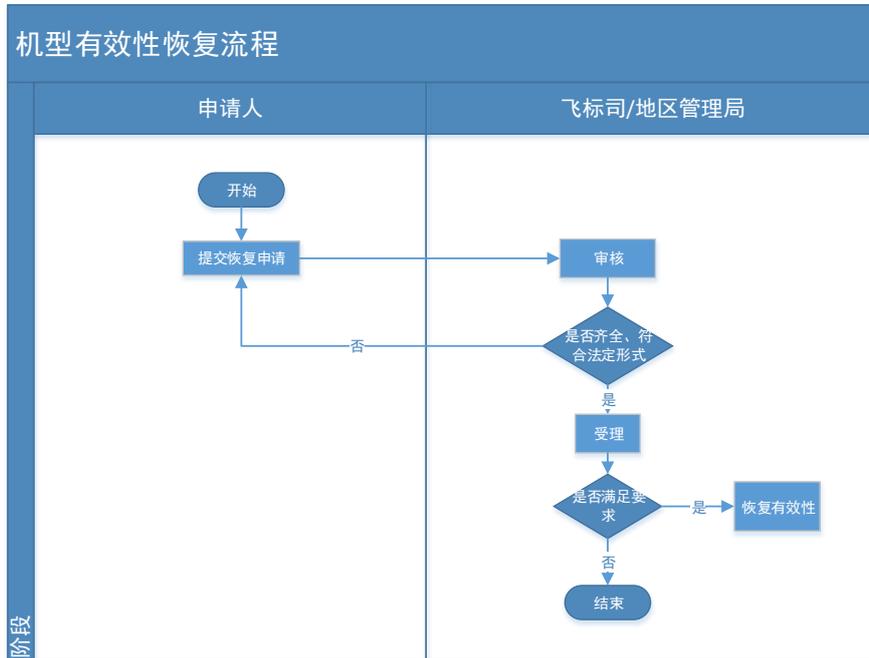
4.3 机型有效性恢复

4.3.1 申请条件

机型签署有效期恢复需满足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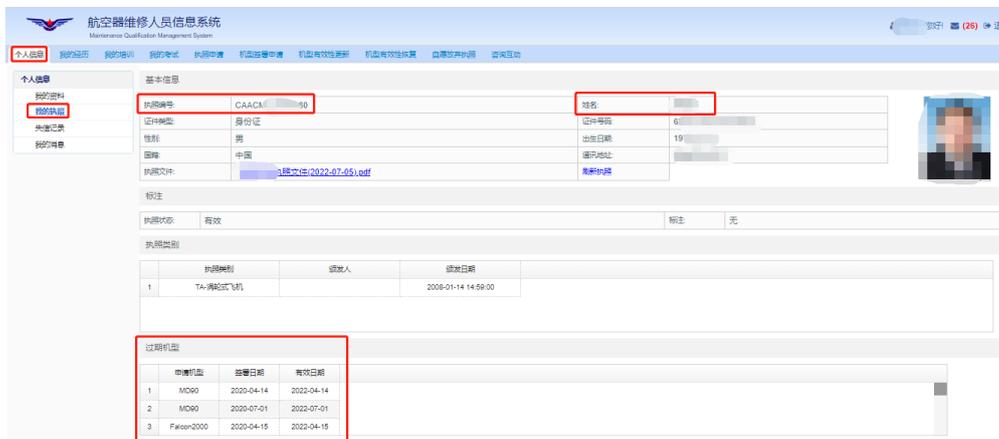
- (1) 所申请的机型签署已经过期；
- (2) 具有维修放行授权的维修放行人员或者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执照持有人，参加了维修培训机构组织的机型维修培训考试（适用于机型签署失效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或，参加了维修培训机构组织的简化流程培训后再参加考试（适用于机型签署失效时间超过 6 个月但未超过两年），或按基本流程重新参加了机型培训后再参加考试（适用于机型签署失效时间超过两年）。
- (3) 其他情况的执照持有人均应当按基本流程重新参加机型培训后再参加考试。

4.3.2 流程图



4.3.3 申请准备

(1) 获取所申请机型的签署信息截图



进入系统“我的执照”，在“过期机型”中找到要申请恢复的机型，并将页面信息截存（注意：页面中应包含申请人的姓名、执照号、已过期的机型签署信息，此步操作非常重要，务必提前处理。），并确认机型签署过期时长、对应机型恢复申请的条件。

(2) 培训、考试及条件符合证明文件

对于具有维修放行授权的维修放行人员或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执照持有人，需准备下列

文件:

- 如果申请机型的放行授权失效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准备维修培训机构组织的机型维修培训考试合格证明+所在维修单位质量经理出具的符合相应条件的证明函（参见附录 4）；
- 如果申请机型的放行授权失效时间超过 6 个月但未超过两年，准备简化或全流程培训及考试合格证明+所在维修单位质量经理出具的符合相应条件的证明函（参见附录 4）；

对于其它情况的执照持有人员，需准备按基本流程重新参加机型培训后再参加考试的合格证明。

注：对于航空运营人维修工程管理部门的人员参加所属维修单位或者协议维修单位日常维修或者维修放行工作的情况，也需由所属维修单位或者协议维修单位质量经理出具证明函件。

3) 确认单位信息

确认个人信息中的所属单位信息已填写。

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
Maintenanc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个人信息 我的经历 修改

个人信息

我的资料
我的执照
失信记录
我的消息

个人详细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所属单位:	CATHAY PACIFIC AIR
职务: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null	详细地址:	null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确认单位信息已填。

4.3.4 系统操作

- (1) 点击“添加机型有效性恢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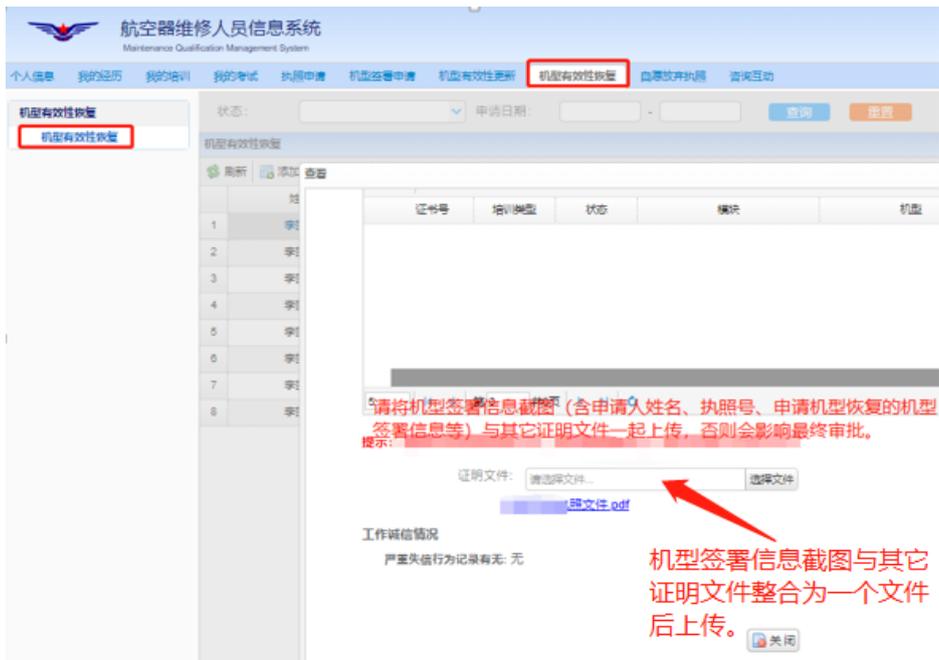


(2) 选择拟申请恢复的机型



注：机型下拉菜单中显示的是申请人现行有效的机型和无效的机型，选择时请留意。

(3) 上传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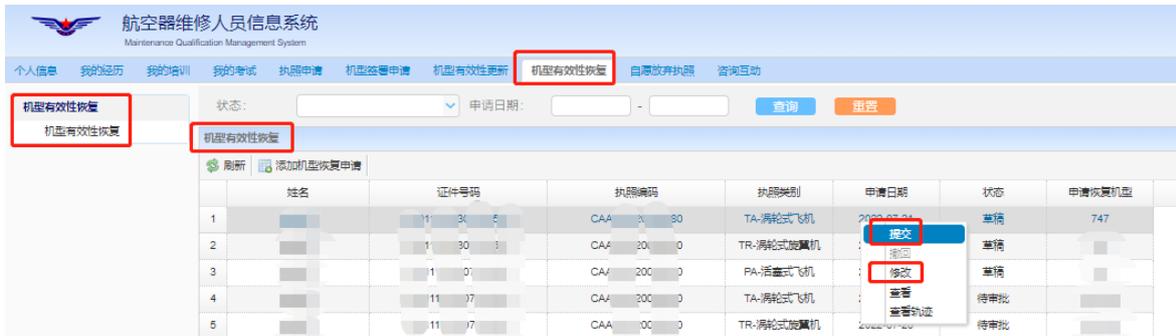
注：请将机型签署信息截图（含申请人姓名、执照号、申请机型恢复的机型签署信息等）与其它证明文件整合为一份文件后上传（PDF、WORD、压缩文件均可）。

（4）确保材料完整后保存草稿。



注：如尚未保留申请机型的原机型签署截图，请直接点击“关闭”退出。如未准备好其它证明文件，可以选择保存草稿待后续补充完整；如材料齐全，请点击“保存草稿”，之后在申请列表中提交申请。

（5）提交申请



注：在“保存草稿”后，进入申请列表、点右键、根据需要选择“提交”或“修改”。

（6）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审批状态。退回原因可在申请记录的条目上点击“查看轨迹”查看。



(7) 刷新执照。

审批后请刷新执照文件查看最新批准信息。可能需要多刷几次，直到文件名后面的日期与刷新日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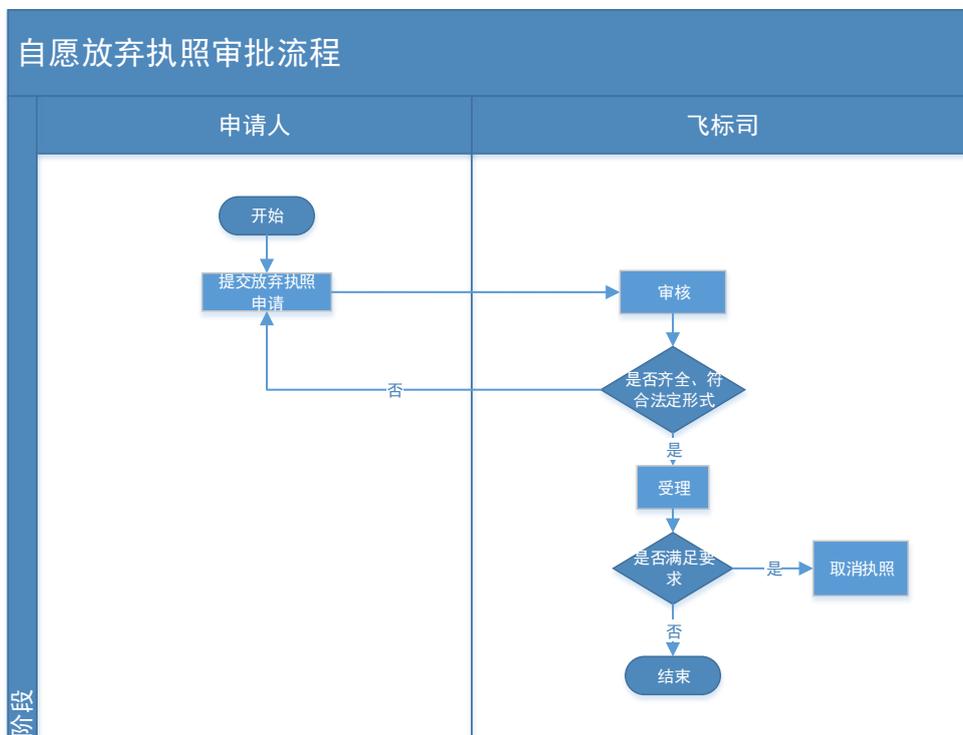
第 5 章 其它申请流程

5.1 自愿放弃执照

5.1.1 适用范围

自愿放弃执照适用于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执照的情况。

5.1.2 流程图



5.1.3 申请准备

准备自愿放弃执照声明文件（参见附录 5），说明放弃原因，附个人签名。

5.1.4 系统操作

- (1) 点击“自愿放弃执照”，然后“添加执照放弃申请”



(2) 上传自愿放弃执照声明文件



(3) 材料完整后保存并提交申请。如未准备好全部材料, 可以选择保存草稿, 后续再提交。



(4) 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审批状态。退回原因可在申请记录的条目上点击“审核轨迹”查看。



5.2 执照证明

5.2.1 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在申请其它民航局执照，需要中国民航局提供执照信息证明的情况。

5.2.2 联系方式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信息证明申请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maintenance@caac.gov.cn;

电话：86-10-64091423

5.2.3 执照持有人申请证明

针对持有 CAAC 维修人员执照的持有人，申请其他民航当局（如 FAA）执照过程中需要 CAAC 提供证明的情况，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 申请材料

- 人员执照信息证明申请书（由申请人签字）扫描件（参见附录 6）；
- 身份证扫描件；
- 其它（如有）。

(2) 申请流程

申请人将全部申请资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并按“姓名-执照号-需要该证明的单位名称”格式命名压缩文件后，作为附件发送至 maintenance@caac.gov.cn。邮件标题请按“姓名-执照号-需要该证明的单位名称-‘执照证明申请材料’”格式编写。

(3) 审核

民航局飞标司通过维修人员执照系统查询申请人信息，审核后将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回申请人邮箱。如确需纸质文件请至民航局领取（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5.3 执照信息变更

一般情况下，执照信息一经审批不得更改。在申请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发生变化时，申请人提交信息变更申请至服务邮箱，其中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执照信息、申诉理由及建议解决方案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除发至服务邮箱外，还需上传至系统的学历证书栏目中）。飞标司在接收到申请后，重新评估执照信息，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执照内容进行修改。

5.4 维修人员执照相关问题咨询、申诉和复议

5.4.1 适用范围

本段适用于维修人员执照考试和申请相关的问题咨询和申诉。

5.4.2 形式

申请人可采用来访、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咨询、申诉和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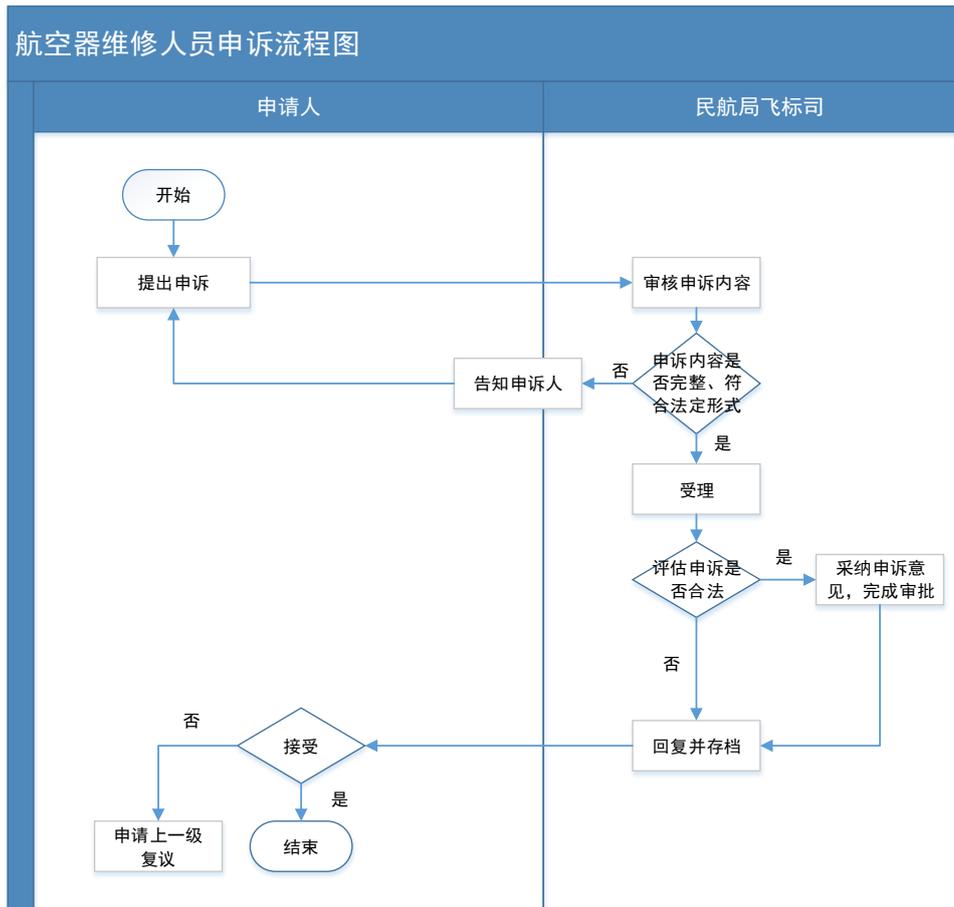
5.4.3 问题咨询

维修人员在执照培训、申请以及机型签署过程中遇到问题，首先可以参照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https://mp.caac.gov.cn/>）“通知公告”中查询相关操作指南，指南中提供了常见问题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对于指南中无法解答的问题，可根据网站“联系我们”栏目中常用联系方式，电话或者邮件咨询。其中维修人员执照相关问题向飞标司咨询。机型签署相关问题咨询公司所在地区管理局，对地区管理局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写邮件向飞行标准司进一

步咨询，并附地区管理局给出的咨询结论。具体联系方式可查阅网站“联系我们”栏目中常用联系方式。

5.4.4 申诉

维修人员向飞标司的申诉流程如下：



(1) 申诉的申请。

如果维修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于考试结论生效后 60 日内提起考试成绩的申诉：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填写《考试成绩申诉申请单》（参见附录 7），通过培训机构评估后完成成绩申诉。

如果维修人员对执照申请审批流程、标准等考试成绩以外的事项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申诉人填写《一般申诉单》（参见附录 8），并发至飞标司服务邮箱。

(2) 申诉的受理。

在收到申诉申请后，飞标司根据申诉内容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对于不属于

本指南适用范围的申诉，不予受理并即时给予回复。

（3）申诉的调查。

在受理申诉后，飞标司完成内部评估，基于现场出现的问题、考试学员答题情况、机构评估意见、试题情况（如涉及考题问题，执照管理人员联系题库专家核对）、审批流程、审批标准等进行评估，并于 60 日内提供答复意见，必要时调取培训资料、培训中心录像等证据辅助评估。对于情节复杂的，可成立由本专业工作表现突出、无利益冲突、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组（专家成员由维修监察员或非本单位委任代表组成，至少 3 人），对申诉内容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出具客观公正的调查报告。飞标司听取专家组报告后应及时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书面答复意见。专家组工作时间不计入 60 日内。

（4）申诉的回复。

在完成评估后，将相关文件存档并将评估结论告知申诉人。

注：其他申诉途径，请参考关流程处理。

5.4.5 行政复议

如果申请人对于涉及执照审批申诉的结果不满意，可以参照《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CCAR-19）申请行政复议。

附录

附录 1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证明

声明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此声明：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
CCAR-145 维修单位：_____从
事_____类别航空器机体维修工作累计_____个月。申请不参加
加_____类别执照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本人承诺：我知悉本声明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如实声明的有关
责任。

声明人签名/日期：_____。

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已经具备一年以上实际维修经历（需通过 CCAR-145 维修单位的入职培训和实习获得正式上岗资格（不含勤务授权）后）的人员申请不参加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的情况。
- 2、声明人填写此声明后请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中按要求提交。
- 3、签名和日期均需手写，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版次：R2

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附录 2 机型签署推荐函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机型签署推荐函

兹有维修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完成相应机型培训后，由我本人作为 CCAR-66R3 第 19 条规定的实习教员，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完成了连续_____个月 AC-66-FS-009 第 8 条所规定的该机型维修实习，经考核/评估，认为该人员已经具备放行_____机型的技術能力，现依据 CCAR-66R3 第 13 条规定推荐其签署该机型。

本人承诺：我已经完全知悉本推荐行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实推荐的有关责任。

推荐人签名：_____。推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荐人身份证号：_____。

推荐人所在单位质量部门确认盖章：_____。

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推荐函适用于持有 CCAR-66 部执照的人员首次申请某一类别机型签署时使用。
- 2、有关人员填写后由申请人在提交机型签署申请时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按要求提交。
- 3、依据《航空器机型维修培训和签署规范 (AC-66-FS-009)》，具体机型的写法以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机型为准。
- 4、签名、日期等均应手写，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版次：R1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录 3 机型有效性更新维修经历声明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机型有效期更新维修经历声明

声明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此声明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的 2 年机型签署有效期内，累计从事_____机型按照 AC-66-FS-009 第 9 条规定的维修或维修放行工作_____个月，现申请依据 CCAR-66R3 第 17 条规定更新该机型的签署有效期。

本人承诺：我已经完全知悉本声明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如实声明的有关责任。

声明人签名：_____。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人身份证号：_____。

声明人所在单位质量部门确认盖章：_____。

质量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持有 CCAR-66 部执照的人员申请机型签署有效期更新时使用。
- 2、有关人员填写后由申请人在提交机型签署有效期更新时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按要求提交。
- 3、依据《航空器机型维修培训和签署规范 (AC-66-FS-009)》，具体机型的写法以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机型为准。
- 4、签名、日期等均应手写，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版次：R1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录 4 机型有效性恢复证明函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机型有效性恢复证明函

兹有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照号：_____，申请机型有效性恢复。具体信息如下：

_____机型，原机型签署有效期自_____至_____，

原放行授权期限自_____至_____。

申请人按照 AC-147-FS-004R3 第九条恢复机型签署有效性规定，
已完成：

() 恢复机型签署有效性考试。

() 机型简化流程培训及恢复机型签署有效性考试。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并愿意承担不如实声明的有关责任。

声明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人所属维修单位或者协议维修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并

确认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证明函适用于持有 CCAR-66 部执照人员的某机型有效性恢复申请。
- 2、有关人员填写后由申请人在提交机型有效性恢复申请时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按要求提交。
- 3、具体机型名称的签署规范以《航空器机型维修培训和签署规范 (AC-66-FS-009)》为准。
- 4、签名、日期均应手写，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版次：R1

发布日期：2023/01/15

附录 5 执照放弃声明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执照放弃声明

声明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此声明本人自愿放弃本人所持有的 CCAR-66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执照号_____，类别_____。

本人承诺：我已经完全知悉本声明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如实声明的有关责任。

声明人签名：_____。

声明人手印：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已经持有 CCAR-66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自愿放弃本人执照时使用，声明人的手印任何一指均可，但应清晰并易于辨识。
- 2、声明人填写后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按要求提交。
- 3、声明提交后不可撤回，如想再次申请已经声明放弃的执照，应当按照无执照的情况重新完成培训和考试。
- 4、签名、日期等均应手写，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版次：R1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录 6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信息证明申请书和申请人信息表

关于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信息证明的申请

飞标司持续适航维修处：

本人 XXX，X 年 X 月入职 XXXX 公司从事飞机维修工作至今。

执照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现因 XXX 原因，特提出开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信息证明的申请。

需证明的信息如下：

XXXXXXXX

XXX

本人详细信息见后附《申请人信息表》。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人信息表

姓名↓ (中文)↕	姓名↓ (拼音)↕	身份证号↕	执照号↕	获得执照日期↕	
张三↕	ZHANGSAN↕	XXXXXXXXXX↕	XXXXXXXXXX↕	2010-10↕	
需要此证明的单位↓ (中文/英文)↕		南航/China Southern airlines↕	↕	适航当局↓ (中文)↕	美国 FAA↕
签署机型/ 有效期↕		↕			
目前工作单位↓ (英文)↕	维修经历 起始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NUAA↕	2007-04↕	↕		↕	

附录 7 考试成绩申诉申请单

考试成绩申诉申请单

成绩申诉单编号:

培训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考生姓名及身份证号			
考生所在单位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具体申诉内容	(现场遇到的问题, 考生原计划答案, 相关证据等, 可另加附件。)		
考生签字		签字日期	
考点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注: 申诉单编号要求为 GJSSD-年度-本考点本年度申诉流水号, 如: GJSSD-2020-002。

Rev.1 (2023/01/06)

附录 8 一般申诉单

一般申诉单

申诉单编号：

申诉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		执照编号 (如适用)	
申诉人所在单位			
相关申请审批类型 及编号 (如适用)			
原申请审批日期 (如适用)			
申诉理由及建议解 决方案	(存在的问题、相关证据及修改建议)		
申诉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			
申诉人签字及日期			
原审批机构责任人 意见及签字 (如适用)			
评估人签字		签字日期	
部门负责人审批		签字日期	

注：申诉单由飞标司统一编号，要求为 SQD-年度-本年度申诉流水号，如：SQD-2020-002。

附录 9 维修人员执照申请表

维修人员执照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编码:		
电子邮箱:		出生日期:		所属单位:		
职务:		手机号:				
通讯地址:						
学历及教育情况						
毕业院校:				是否属于理工类专业:		
学历:				毕业证书取得日期:		
学历证书: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个人证件照片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手持身份证						
体检报告						
是否色盲/色弱:	是 () ; 否 ()					
申请专业						
() TA-涡轮式飞机; () PA-活塞式飞机; () TR-涡轮式旋翼机; () PR-活塞式旋翼机						
维修经历						
经历类型	执照类别	机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所属单位	
培训经历						
证书号	培训类型	模块	颁发日期	培训单位全称		
考试成绩						
类型	考试范围	考试结果	考试结论	成绩状态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诚信情况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有 () ; 无 ()					

附录 10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模板

APP 英文版

<
License Information

General

I Name of Stat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Title of Licence:
Civil Aircraft Maintenance Personnel Licence

III Licence No.:

Personal Information

IVa Photograph of holder:


IVb Name:

IVc Date of Birth:

IVd Gender:

V Address:

VI Nationality:

Signed

VII Signature of holder:

VIII Condition of issuance:
This licenc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Civil Aircraft Maintenance Personnel Licence (CCAR-66) .

IX Validity and privilege:
Maintenance personnel licenses are valid perpetually unless they are revoked, suspended, cancelled or otherwise specified by law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engage in the following aircraft maintenance work:
(a) Maintenance release of non-complex aircraft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ations of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documentation based on the license rating;
(b) Maintenance release of complex aircraft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ations of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documentation based on the license rating and type endorsement;
(c) Maintenance release of aircraft compon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documentation based on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The privileges of this licence may not be exercised unless the holder had six months of maintenance experience in the preceding 24 months period.

X Signature of officer issuing the licence and the date of issue:
For the Minister of CAAC:

Issuing Authority:

Date of issue:

XIa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XIb Date and time of last synchronization:

XIc Licence QR:


XII Ratings:

Ratings	Date of Issue	Signed by	Status

Aircraft Type	Issue Date	Expiry Date	Limitation	Issued By	Status

XIII Remarks:

XIV English level:

APP 中文版

执照信息

基本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名称: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IVa 持照人照片:



IVb 姓名:

IVc 出生日期:

IVd 性别:

V 地址:

VI 国籍:

签名

VII 个人签名: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部)颁发。

IX 有效期限和权力:
除被暂停、撤销、撤回、吊销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续有效。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有权从事下列航空器维修工作:
(a) 按照执照类别,对非复杂航空器依据其持续适航文件的规范实施维修放行;
(b) 按照执照类别和机型限制,对复杂航空器依据其持续适航文件的规范实施维修放行;
(c) 按照维修单位管理要求,对航空器部件依据其持续适航文件的规范实施维修放行。
持照人具备维修放行权力时应满足在之前24个月内具备至少6个月维修经历的要求。

授权签发

X 颁发人签名和签发日期:
颁发人签名: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XIa 颁发单位印章:


XIb 与服务器同步时间:

XIc 执照二维码:


等级

XII 等级:

类别	颁发日期	颁发人	状态

机型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限制	签署机关	状态

备注

XIII 备注:

英语等级

XIV 英语等级:

PDF 版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Aircraft Maintenance Personnel License

编号/ No.:		
类别/Category:		
姓名/Name:		
国籍/Nationality:		
性别/Gender:		
英语等级/English Level:		
发照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期/ Validation: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签发人/Signed by:		
标注/Mark:		

颁发记录 / Issue Record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类别 Category	签发人 Signed by

机型签署/ Aircraft Type Endorsement

机型 Aircraft Type	签署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期 Expiry Date	签署机关 Issued by	标注 Mark

注：此文件仅用于打印执照信息之用，以持照人移动客户端的信息为准。

Note: This document is only used for printing license information, which is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in the mobile application.

打印日期/Print on: